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2012 年 2 月 1 日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关于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期间即将举行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互动对话，我谨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原则立场。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断然拒绝“特别报告员”。

我们在官方通信，包括我前任 2007 年 6 月 8 日(A/HRC/5/G/5)、2008 年 1 月 30 日(A/HRC/7/G/3)、2009 年 1 月 29 日(A/HRC/10/G/6)、2010 年 1 月 21 日(A/HRC/13/G/7)和 2011 年 1 月 19 日(A/HRC/16/G/2)致你前任的信中已反复说明了这一点。

我想借此机会提请你并通过你提请人权理事会特别注意以下事实。

首先，“特别报告员”是政治对抗的产物，是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阴谋，与人权没有任何关系。

众所周知，“特别报告员”来源于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谓“决议”，并因这些决议而存在。

所有这些“决议”的强行通过，无一例外都是美国、日本、欧洲联盟以及它们的盟国半个多世纪以来为了消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和社会制度而采取的敌对和扼杀行动的一部分。这些决议完全不是为了真正促进和保护人权。

仅在 2003 年，在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一项“决议”通过时，美国及其西方盟国以核问题为借口，疯狂至极，妄想扼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这些行动的延伸，竟然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发起并强行通过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

事实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1 年 6 月在历史上首次与欧洲联盟之间开展人权领域的双边对话和合作，当时进展十分顺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国际人权机制保持着相当高水平的合作。

如果不是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怀有不可告人的目的，这些国家没有任何理由单方面蓄意无视这个正在进行的人权对话与合作进程，而诉诸敌视和对抗。

尽管如此，美国、日本和欧盟成员国还是选择了继续对抗，强行通过该“决议”，以后每年都继续着这种敌对行动。

由于发起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议”的动机是错误和卑劣的，所以强行通过整体决议的过程必然伴随着阴谋和种种不公正。

仅以 2003 年为例，“决议”在所有阶段，从起草到正式提交，都被当作绝密对待，表决前夕突然提交，经由美国、日本和欧盟成员国的专横跋扈、独断专行、幕后压力和弄虚作假而强行通过。国际人权领域关于“事先通知直接当事方并与之协商”的传统和共同做法被完全忽略。

甚至该“决议”的发起方都承认这是不法行为。

“特别报告员”起源于和存在于这种阴谋策划，是一个上窜下跳的木偶，代表着美国、日本和欧盟成员国这些幕后操纵者的卑劣用心。

其次，“特别报告员”与反对人权领域政治化和实现真正对话及合作的目前趋势背道而驰。

成立人权理事会的目的是为了消除六十多年来国际人权领域盛行的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引入对所有国家都有好处的真正对话与合作机制。

然而，不幸的是，“特别报告员”等国别任务是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温床，现在仍然存在，令人关切。

西方国家一直顽固地试图维护国别任务，以便继续充当“人权法官”，践踏它们不喜欢的国家的主权和干涉这些国家的内部事务。

正如多次指出的，国别任务恰恰意味着对抗。对抗在任何情况下都无法等同于真正的对话和合作。

因此，关于国别任务的立场仍然是决定是否希望真正对话与合作的标准。

普遍定期审查机制作为人权理事会必要职能已完成第一周期工作，平等和公正地对待所有国家。此时，又继续在不合时宜的国别任务中挑出某些国家进行点名和羞辱，这十分具有讽刺意味和不可接受，不应再容忍这种现象。只有这样，理事会才能避免重蹈人权委员会的覆辙，按照其创始理想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对话和合作机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视其主权和尊严为生命线。

与过去一年一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继续坚持其反对和拒绝这种出于政治动机的“特别报告员”的原则立场。

大使、常驻代表

宋世平(签名)
